

证券代码：600621

证券简称：华鑫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65

##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 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25日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。

2016年11月29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接收了公司提交的《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，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（163575号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（16357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补正通知》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经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，要求公司在《补正通知》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补正通知》的要求，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7日